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可能進行之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意向書 項下之排他期

謹此提述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意向書,在排他期內,賣方及其聯屬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或代表)不會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士(買方及其聯屬人士除外)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或繼續任何現有之)討論、磋商或協議,以將任何銷售股份及/或該物業(或其任何部分)出售、轉移、轉讓、租賃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涉及任何可能與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衝突之買賣或交易,而意向書將在以下較早發生者終止:(a)簽署正式買賣協議之日期;及(b)排他期屆滿之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盡職審查、磋商及確定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賣方與買方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協定以下各項:

(a) 將排他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或賣方與買方(或 其指定人士)以書面相互協定之任何其他經延展期間),以令結束日期延長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 (b) 倘若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將完成日期訂於以下日期或之前:(i)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除非賣方已於該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以書面通知買方(或其指定人士),表示為安排解除影響銷售股份或目標公司之產權負擔或為著處理其他完成前事宜,完成日期應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或(ii)賣方與買方(或其指定人士)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意向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由於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買賣協議以及對賣方、目標公司、該物業及銷售股份進行之盡職審查令人滿意,故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徐浩銓先生、陳樺碩先生及張玉林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胡匡佐先生、 黃德銳先生、張曉京先生、林瑩如女士、鄭偉波先生及高國輝先生(均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